

我的肋骨在哪裡？(下)

# 1 我的婚姻體驗

文／圭魚 圖／Susan

基督徒要尋找另一半，第一步當然還是膝蓋的工夫（禱告）。

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了男人（亞當）後，將他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（創二15），又把祂用土所造成的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讓他命名（創二19）。修理、看守，又要為各種飛鳥走獸命名，亞當的工作想必相當繁重、不輕鬆。在充滿挑戰與壓力的環境下，神又看他孤零零的一個，沒人陪伴，為了讓祂的創造更完美，決定造一個配偶（稱為女人）來幫助他（創二18）。因為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並可同得美好的果效，若是跌倒亦可互相扶持幫助（傳四9-10），這是神的憐憫與創造的奇妙。

由於配偶（我們所說的另一半）是神由男人身上取出的肋骨所造，所以配偶（女人）是從男人而出，是男人身上的一部分，其親密的程度是永遠無法切割與分離的（創二7、18、22-23）。因此由《聖經》的角度來看，夫妻根本是一個個體而不再是二個人，是你泥中有我、我泥中有你，不能分彼此的一體，這也是基督徒不能隨便離婚的原因（創二25）。神為男人準備配偶的主要目的是要「幫助他（男人）」，一方面幫助男人修理、看守伊甸園，意味著「幫助男人生、養子女，並建立一個合神心意的基督化家庭。」另一方面要幫助男人為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命名，意思是說「能在男人的工作上提供幫助，在失意時給予安慰、成功時予以

讚美、肯定；在信仰上更能彼此互相扶持、互相幫助、互相造就。」這是神創造婚姻制度的定規與目的。因此，弟兄若問我的肋骨在哪裡？這就是答案，反之，姊妹亦然！

以前農業社會，男女婚嫁皆憑媒妁之言，雖然事先雙方都沒有見過面就完婚，但大部分的婚姻都還算美滿和諧，很少聽到有家暴及婚姻不和諧而鬧離婚



的。倒是自由戀愛盛行，甚或先同居、試婚普遍的今天，離婚率卻是高的嚇人。為什麼會這樣？探究箇中原因，我們發現原來農業社會大都是以耕種為生，因需要大量勞動人力，所以結婚的目的都是為了要「幫助男人」持家，如傳宗接代、煮飯燒菜、持家理家、幫忙種田耕作……等，也因為農業社會的女人個性都比較柔順，經常以「菜籽命」自居，普遍有著「嫁雞隨雞、嫁狗隨狗」的順服心態，全心全意就是為整個家庭付出，比較不會跟丈夫爭家中經濟大權、爭地位、爭平等，與神當初為男人造配偶的目的不謀而合。雖然農業社會的物質生活較為缺乏，但因為扮演的角色正確，因此離婚率才會比較低。

反觀現今離婚率急速飆高，與神當初創造婚姻制度的意旨（幫助男人）多有背道而馳之處，比如許多人不都是講求雙方要門當戶對（如學歷、職業、家世背景……等要相當嗎？）可能會很在意對方的外在條件（如身高、體重、外貌）要如何如何？有些基督徒不也常以這些外在的物質條件為首要考量，來決定終身大事嗎？（請別誤會，筆者不是說都不必考量這些條件，因為這是順序的問題，順序的先後同樣也代表著信心，可不是？）但在最重要、最關鍵的考量點：「男女雙方是不是能在工作上、信仰上作為互相扶持、互相幫助的伙伴，並建立合神心意的基督化家庭？」並未加以重視，這種內化的關係，沒有深入的禱告是不可能會有感動的，你更不可能知道對方是不是神所配合的。這一個神所重視、喜悅的關鍵因素卻常常被忽略或未加以重視。試想，這樣的婚姻又能蒙神多少賜福呢？

另外、現代女性不但經濟獨立，又極力鼓吹男女平等，夫妻之間為了誰掌管家中經濟大權經常鬧得緊張兮兮，甚至各懷鬼胎、同床異夢……，多少都背離了神創造婚姻制度的定

規與目的，同時也與《聖經》的教訓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（弗五22-25）相背離，難怪現代的怨偶何其多！

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是美滿的、蒙神賜福的，雙方都是在未見過對方，並在家長的安排下就互許終身，信心與順服當然是蒙福的原因。在這樁神所主導的婚事當中，我們看出了神奇妙的安排；因以撒的個性比較單純、柔弱、沒主見，而且非常聽從父親亞伯拉罕的話，這可從他在《聖經》裡很少說話，又住基拉耳時一再將挖到的水井退讓給非利士人（創二六6-25），也可說是個性上很好的優點，心地善良、度量寬、與世無爭……。《聖經》上也沒有記載他有做過什麼引人注目的事。但反觀利百加就非常不一樣了，從遇見了亞伯拉罕的老僕人開始，她就展現了積極又有愛心的一面，除了為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和駱駝準備水喝外（創二四15-20），當老僕人很快表明要帶走她時，她的哥哥和母親要求利百加能和他們多住幾天，享受最後的親情，想不到利百加卻說要即刻和他同去，更展現了勇敢、果決的一面（創二四50-58）。到了以撒年老時，又慫恿兒子雅各一起欺騙以撒得到長子的祝福（創二七1-17），當然這是不好的，最後導致雅各必須逃亡……。這一連串表現，都可證明她是一位聰明幹練、心思細緻，又強勢的女子，與以撒柔弱的個性正可以互補，而且簡直是絕配呢！這正是神所配合的，在各方面可以互相扶持、互相幫助。

我的婚姻也經歷許多調適、磨練與挑戰，我的個性屬於一絲不苟、作事不但一板一眼、

注重小細節，又凡事要講求完美（一般人說的神經較小條，我也為此付出代價得過憂鬱症），而我太太剛好相反，她凡事大而化之不拘小節，只要感覺舒服就好，不會要求達到多完美（一般說的神經較大條，不但抗壓能力非常強，對環境的適應力也很好，所以經常可以保持愉快的心情，在我罹患憂鬱症期間，才能好好照顧我，自己又不生病）。她是一位烹飪高手，煮得菜簡直可媲美四星級餐飲，不但色香味俱全而且很有特色。唯飯前我絕不敢進廚房，因為只要進廚房胃口一定就沒了（因為煮完菜後廚房會像垃圾場一樣可怕，端上桌的是山珍海味、廚房裡卻是藏污納垢）。喝完水的杯子都隨處亂放，也經常有剩些水在裡面，等我發現拿起杯子欲歸位時，經常濺灑得滿身或滿地還會嚇一大跳。眼鏡、鑰匙更是走到那放到那常常都找不著。拿走一樣物品用完就亂丟也不放回原處，待下次（或下一人）要用時卻總找不著，有時坐在沙發上可以從屁股下面摸出一根縫衣針，針頭還帶著針線，雖經多次溝通卻依然如故，讓我有時氣的直發抖……。

神經較大條的人被神經較小條之人認為是邋遢，而神經較小條之人被神經較大條的人視為吹毛求疵。其實這是個人生活習慣的問題，並沒有所謂的對與錯，這是與生俱來的，也是神給我們的。從剛開始氣得想找她理論討公道，到想通後，就一邊整理一邊罵：「真是笨！笨！笨！」來消氣，到後來轉念——最親密的愛人犯的一點小疏忽，為何不能容忍呢？最後更體會到這根本是神美好的配合，目的是要磨練我火爆的脾氣。其實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等我學會了完全的包容後，覺得成長了，也變得非常的喜樂，雖然結婚已將近三十年，但婚姻卻有如倒吃甘蔗般，更覺幸福與甜蜜，這是神的賜福。感謝主！

許多人都說因個性不合而離婚，其實都是推託之詞，天底下沒有兩個人的個性是一樣的（有可能相似），因個性相似而縮短彼此調適的時間，當然是好事一樁，但個性差異而能彼此調適良好的，更能顯出婚姻的珍貴並蒙神賜福，不是嗎？

所以基督徒要尋找另一半（肋骨），第一步當然還是膝蓋的工夫（禱告），這絕對不是八股、說教，因為唯有神所配合的婚姻才是最好的。其次再以工作、信仰上雙方是否具有互補性，可以彼此互相扶持、互相幫助、互相造就為第二步考量，再來才考慮其他因素……。這應該是尋找肋骨最佳的順序與方法，並可滿足神造一個配偶來「幫助他」的最初目的，這樣的婚姻也必定蒙福。

